

國立金門大學兩岸暨企業管理實務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辦法是依據「國立金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所訂定。
- 二、本學程係由企業管理學系與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聯合承辦。學程承認之課程請見附表（兩岸暨企業管理實務學分學程課程表）。
- 三、本學程依據本校「真知力行」的校訓，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，配合兩岸經貿快速發展的市場需求，提供同學快速瞭解企業管理實務與中國大陸政經文化背景的管道，除開拓同學多元、跨領域的學習路徑，也培養同學進入職場的基本能力。
- 四、取得本學分學程認證資格如下：
每課程群組至少修滿八學分，總修課學分須達十八學分。
- 五、學程學分由企業管理學系與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共同認證，並頒發認證書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校教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金門大學兩岸暨企業管理實務學分學程課程表

群組	提供課名	學分數	原系修業別
企管系	管理學	3-3	必
企管系	財務管理	3-3	必
企管系	資訊管理	3-3	必
企管系	行銷管理	3-3	必
企管系	人力資源管理	3-3	必
企管系	華人組織行為	2-2	選
國際系	中共黨史與意識形態	2-2	必
國際系	中共政府與政治	2-2	必
國際系	中國大陸經濟發展	2-2	必
國際系	中國大陸社會發展	2-2	必
國際系	中共外交政策	2-2	必
國際系	兩岸關係	2	選
國際系	兩岸經貿	2	選
國際系	兩岸人民關係條例	2	選

國立金門大學兩岸暨企業管理實務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

申請人：				學系：				學號：			
資格：每課程群組至少修滿八學分，總修課學分須達十八學分。											
群組	提供課名			學分數			修畢				
企管系	管理學			3-3							
企管系	財務管理			3-3							
企管系	資訊管理			3-3							
企管系	行銷管理			3-3							
企管系	人力資源管理			3-3							
企管系	華人組織行為			2-2							
國際系	中共黨史與意識形態			2-2							
國際系	中共政府與政治			2-2							
國際系	中國大陸經濟發展			2-2							
國際系	中國大陸社會發展			2-2							
國際系	中共外交政策			2-2							
國際系	兩岸關係			2							
國際系	兩岸經貿			2							
國際系	兩岸人民關係條例			2							